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生态林

林业监督管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林业工作站

监督管理人：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林业工作站

监督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林业监督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林业管理概况及管理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

苏家坨镇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范围的生态林地，包括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平原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重点绿色通道、古树名木及其它林地等林业管理形成的林区资源等。

苏家坨镇生态林总面积 36658.57 亩，按照海淀区林地分级标准核定：一般化公园林地 700.01 亩，二级林地 1020.62 亩，三级林地 8377.42 亩，四级林地 2082.62 亩，五级林地 24477.9 亩。（最终面积以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确认数据为准）

产权归属：生态林产权归属于甲方。如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生态林地或与生态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监督管理权。

监督管理内容：监督管理巡视与看护生态林地的具体养护管理的各个村委会及养护队伍（各个村委会及养护队伍以下简称养护队）。严格按照《苏家坨镇生态林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海淀区生态林地等级评分标准》及《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二、合同期限

监督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玖角 元（¥1899111.9 元）。

四、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督管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内容：双方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办公用房屋一间，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五、监督管理目标及方式

1. 监督管理的目的与目标

- （1）监督管理目的

苏家坨镇生态林管护分中心（镇林业工作站）负责全镇生态林地监督管理考核，通过

建立对各个养护队的监督管理服务，使苏家坨镇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平原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重点绿色通道、古树名木及其它林地等林业资源达到所要求的成效，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2) 监督管理目标

序号	名称	目标	备注
1	苗木监督养护管理	达到目标监督管理等级	
2	重大病虫害疫情	“0”起	
3	重大火情	“0”起	
4	非法占用林地或改变土地性质事件	“0”起	

通过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苏家坨镇生态林地监督管理达到以下目标：生态林地苗木生长情况长势旺盛，不出现一例非法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性质事件，不出现一例重大火情，不出现一例重大生物疫情和灾害的发生。

2. 根据镇林业工作站制定生态林地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生态林管护监督管理主要内容：

(1) 林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内容

林地范围内违章建筑，废弃线杆、构筑物，广告牌，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如遇到侵占毁坏林地现象或在无法确认的情况下，要求在第一时间（24 小时内）通知镇林业工作站及各养护队进行制止，并协助林业站督促各养护队整改并恢复林地。

监督检查各养护队负责林地范围内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的、将林地转租它用的情况。

(2) 林地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内容

监督管理并督促各养护队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和责任制度，增加森林防火设备和防火人员，维护并保护好林区的森林防火设施。根据镇林业工作站防火岗位监督各个养护管理队，安排养护管理队人员到岗到位，严禁脱岗空岗，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如发现火情督促各养护队第一时间实施扑救，防止重大火情的发生。

(3) 林地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内容

监督检查生态林地各个养护队对林地有害生物监测、建立防治体系制度。督促各养护队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测报点；配备各类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所需的设备、作业车辆、药剂、器械；安排专人开展林木有害生物巡查普查，及时开展各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和灾害发生。

(4) 乙方需配备人员与机械设备要求

林地监督人员配备要求：

林地监督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主持巡查队全面工作， 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	
2	巡查组组长	2	外业组长：分管外业工作。 内业组长：分管内业工作。	
3	技术员	4	负责养护技术指导及 森林防火安全工作。	
4	巡查员	10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	
	合计：	17 人		

林地监督管理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动车	辆	4	
2	安全防护机具	套	30	
3	铁锹	把	20	
4	洋镐	把	20	
5	6 米长货车	辆	1	备用
6	安全防护栏	M	200	备用

六、巡查队考核管理办法

1、总则

为充分发挥林业巡查的监督监管作用，做好苏家坨镇生态林的养护管理工作，加强林业巡查队的队伍建设，提高巡查工作的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巡查，严格督促，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2、考核管理形式

(1) 镇林业工作站委托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养护工作进行巡查监督。

(2) 林业巡查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镇林业工作站监督，对全镇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实施巡查管理。

(3)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地及各养护单位巡查监督职责，要求做到巡查全面到位，反应及时，处理得当。

(4)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镇域林地内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督促、整改。生态林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内违章建筑、废弃的线杆、构筑物、违法广告、牌示，违章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放各种杂物、种植农作物侵占毁坏林地、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将林地转租它用等问题。

(5) 考核林业巡查队对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做到监督指导，包括林木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镇域内生态林地养护措施合理，林木生长良好，林地质量不断提高。

(6) 考核林业巡查队在防火、防汛期间，对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地排查火灾安全隐患、泄洪口及排水系统的巡查工作。

(7) 严格按照《苏家坨镇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海淀区生态林等级评分标准》进行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

3、生态林管理和保护

(1) 林地养护范围内应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线杆、构筑物等设施、无违法广告、牌示、无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

(2) 林地养护主要内容：补植补种、除萌去蘖、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木资源保护、林木抚育间伐和涂白等。

4、考核标准

(1) 由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林业巡查队各项工作的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

(2)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林业巡查队队长对日常工作的全面指导工作，完成镇林业工作站安排的工作，协调巡查队人员内部衔接情况，保证各个环节通畅有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掌握了解巡查队工作完成情况并做好监督工作。

(3)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巡查队内业资料是否完善，包括人员考勤、工作计划、整改台账、巡查日志、工作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日常宣传的工作。负责接收第三方整改通知单、编制巡查队整改通知单及签收表的工作。

(4) 镇林业工作站考核巡查队外业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巡查队按照巡查计划做到全面细致、巡查到位，对于林地养护人员检查、监督、指导及时有效，杜绝林地养护单位及人员各种不符合养护管理规范的行为。

(5) 林业巡查队严格按要求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工作。对于林地内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对养护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整改，保证林地内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5、处罚措施

(1) 依据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不达标的，镇林业工作站将扣除林业巡查队全年资金的 5%-10%，并责令整顿队伍，如整顿效果未有明显提升，将停止拨付林业巡查队剩余资金。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解除林业巡查监督管理合同。

(2) 对于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执行不利的，镇林业工作站将视生态林地损失情况及社会影响，对林业巡查队处罚 1 万元至 5 万元。

(3) 苏家坨镇生态林地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市、区级生态林补偿资金停拨、扣拨等情况时，如存在巡查队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处理措施不当、监督不到位等严重失职情况，扣除全年巡查资金的 25%。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首付款 30%后的 90 天后，委托人分 3 次依照总金额的 30%: 20%: 20%的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酬金。支付时间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2.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赵洋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它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徐志凯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及时通知养护队，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将监督管理巡查区域内的树木、各种林业设施及其它需要监督管理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监督管理范围的区域范围图、以及监督管理场地内的其它为保证合同执行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 组织召开监督管理作业要求交底会。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督管理费用。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因实际监督管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监督管理期内相应的总体监督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监督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火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监督管理执行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及监督管理场地的各种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监督管理，保证林地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监督管理方案及相应巡查计划表。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建立和健全监督管理档案,对监督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监督管理期满,将监督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6)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甲乙双方因实际监督管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未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中委托内容及费用金额发生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3.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达到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项目年服务完成后,乙方 1 年内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有具体约定外,乙方违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交付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未续签则自动终止。

4、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合同期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督管理人: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

邮政编码: 1022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4959666

传真: 010-84959666

电子邮箱: fsyl@fusenyanlin.com



下
三
十
二

一